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上週六(1 月 9 日)我們成功的舉辦了「2010 北藝大願景共識營」，謝謝主辦單位人事室的辛苦，以及副校長率領各個議題的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在會前全力的投入、多次的會前會討論與準備，讓這次的共識營，有具體的結論、良好的氛圍，相信對學校、對各個單位有非常多的幫助。有一些問題在共識營過後，想在今天的會上跟大家進一步分享我的看法：

(一)這 3 年來我對於各教學單位老師的出缺遞補，所採取的政策是：只要系所有老師出缺，員額仍然留在原來的系所使用，學校未予收回。除此之外，我在 96 年度時並提出 3 年內增加 20 個員額來讓各單位充實師資能量。

當時我提出這樣的想法時，有人馬上表示驚訝，因為 20 個名額不是小數目，已經佔了全校老師人數 1/6 的比例，需要非常大的承擔來做這樣的決定，可能大家對於這些新增的名額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但我仍要提醒大家，這是得來不易的、應該要好好的珍惜、善加運用。

(二)在學校內部溝通和處理事情的過程裡，我個人一向是直來直往、全力以赴，過程中或許會有些比較激烈的討論、甚至爭執，但我從未用校長的權力來應對或抵制意見不同的人，只要是各單位提出來的案子，在不違法、不影響學校整體發展或政策的情況下，我都照批，也期許大家能用開放、誠懇的態度來面對問題、處理問題。

(三)常常我們在跟政府單位打交道爭取資源時，需要非常多的溝通、說服；從承辦人、科長、司長、部次長，每個層級我都緊緊的抓住、不放鬆。就我們爭取到新設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的例子來看，就是一層一層、一關一關的確認與堅持不鬆懈、善用文創的政策時機，才通過的。

(四)目前校內在處理師資質量的問題，除了新的學院在成立時，獲得主管機關核准相關經費資源外，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學院的體質比較健全，也都能正面的面對，找到質量調整的方向。文資學院的問題，學校也會盡最大的努力，並進行多一些的討論。以目前文資學院的質量調整狀況來說，藝教所已經完成整合；藝管所是比較早就設立，也是學校重點發展的系所、

也有員額，5名師資員額在下個學期也可以陸續聘任；博館所部分，感謝王所長的努力、專業的投入經營這個所，當時成立時，未配備員額，師資從自然科學博物館來，後來彼此協調過程有些不順暢，現在科博館來的師資，也有改為兼任，請領鐘點費。我們希望這個所能夠繼續有好的發展，除學校核給的2個名額外、文資學院其他所調移的2位、加上文建會計畫的2位，以及成立表演藝術博物館新建館舍等，學校用重點發展、全力支持的角度來協助，同時也賦予高度的期待，另為預為綢繆計畫案人員聘雇期間屆滿之師資質量問題，希望博館所未來能夠從國科會等外部計畫再引進1名師資。另，建古所部分，原來是3個員額小而美，短期內朝向以建築為重點發展恐有難度，與傳研所整併或許是一個方向，傳研所的4名師資，如果3位分別到傳音、美術及博館所後，整併後的「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把師資補足到7名是有可行性的，但應該同步確認文化資產部分之定位走向，以及傳研中心未來的功能及屬性。我希望在這個星期就能對傳研所的走向，是否與建古所整併等問題有具體的討論與結果。

- (五)願景共識營中有人提到過多的談到「量」的問題，這也代表著校內應該有些老師持有這樣的態度及想法，但是卻忽略了「質」跟「量」本來就是一體兩面，包括：師資質量、卓越內容、課程整合、評鑑制度、e化、校舍空間新建與改善...等等，均為了提升品質而來的；「量」的部分，學生人數只有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新增大學部學生、國際交流外籍生則是外加，以及有國際大師的場次才能與國際接軌。
- (六)學校訊息的發布，用盡了各種管道，從網站、公文、email、有時候還常用電話確認等等，但仍然有人不清楚狀況，甚至我也曾提到是否要發簡訊，可見這個問題需要大家共同正視與改善。但是大家應該要思考，身為校內的一份子，不應該是以被動的方式在等別人提供資訊，而是要有主動來追求或探索訊息的意願。
- (七)關渡通訊主要是要透過學校的整體成果、大的事情來吸引外部的關切，進而引導連結到學校網站點閱，如果報導瑣碎的事情，恐怕看的人及關切的程度就有不同的情況。
- (八)勞逸不均的問題，也請各個主管看看在自己的部門內如何來解決，透過工作的分配、績效的評核等方式來改善與解決，學校也會站在協助的角度來幫助大家。
- (九)文創法三讀通過，我建議大家應該設法瞭解條文的內容，並找出對於各單位相關領域的連結點，以利善用這樣的機會帶入相關資源。

- (十)後續對於願景共識營中四個議題的結論，我將在主管會報中和大家逐項討論，找到具體的作法，落實執行。也請大家將共識營的作法帶回自己的單位，下學期在單位內發酵，與院內的師生、同仁一起面對面的深度溝通，或許文資學院可考量優先辦理。而在各學院辦理的共識營中假使有必要，可以保留 1-2 小時，安排我本人及各議題主持人們來跟大家一起分享看法。
-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為利後續作業期程之掌握，本案教育部之審議進展，勞請研發長協助持續瞭解與追蹤。
- 三、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1月27日（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補充報告**：由於新選課系統提供課程標準乙項導引學生進行選課，為掌握學生選課內容之正確性，於 1 月 23 日第 2 學期課程網路預選作業結束後，請各教學單位課務助教協助檢視學生預選結果與開課課程安排間之差異，以提供教務處於加退選期間進行相關調整，倘於加退選作業結束後仍須後續處理，將採人工方式進行，以為因應。

●**主席裁示**：

（一）上述教務處補充報告，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教務處所提教材內容上網作業因系統開發因素，將於1月20日上線提供教師使用乙事，請教務處充分宣導，以利教師瞭解。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研發處、總務處留意於校內建物標誌之題字處理，應依學校慣例，不宜落款，以利整體性及一致性。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諸如特殊教育、藝術教育等相關領域法令，對於校務、學生生涯發展具有影響，請各位老師於該法令修正前之草擬階段，應積極向相關主管機關充分表達相關看法，以提供政策研訂之參考。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張院長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1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展演中心所提音樂廳座椅改善案，將先就椅背傾斜度試予調整、確認後再行研議施作方式乙事，請會商音樂學院劉院長、音樂系蘇主任協助確

認是否合於需求。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主席裁示：

(一) 藝科中心作品展示空間施作案，請藝科中心掌握期程，以於寒假結束前完成。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5 分。